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1】0459号

关于对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

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我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进行了事后审核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意见

报告期，公司内控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，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，主要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壮鹏通过其他非关联方方式占用公司资金，且涉及募集资金占用。

1. 年报披露，2019 至 2020 年度，公司累计向设备经销商支付设备采购款 3.92 亿元，实质上构成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占用公司资金事项。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公司向有关设备经销商采购的交易背景、交易内容、付款及发货安排、内部审议审批程序情况，说明公司未能及时发现上述交易存疑的原因及责任人，以及公司采取的主要整改及内部追责措施；（2）结合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关

联关系、有关利益安排，以及公司设备采购款流转过过程，说明上述事项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及归还情况；（3）核实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，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虚构收入利润循环、隐瞒关联关系、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等违规行为；（4）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，同时结合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-审计类第1号》等相关规定，说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段是否充分、完整，并结合财务报表存在错报的重大性和广泛性，提供作出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判断依据。

2.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，由于发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公司对2019年财务报表中包括其他应收款、其他非流动资产、未分配利润等多项科目进行重述调整。请公司对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以及本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要求，补充披露前期发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时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，本次会计差错调整的主要依据，以及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对应审计意见。

3. 年报及有关公告披露，公司于2019年上市当年即开始出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，且未及时发现和披露。2019年年报由公司全体董监高承诺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保荐机构英大证券也称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。（1）请公司全体董监高结合自身履职具体情况，说明是否勤勉尽责，是否做出了虚假陈述，以及是否存在纵容、配合控股股东实施资金占用情形；（2）请保荐机构结合持续督导工作开展情况，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现场调查情况，说明是否恪尽职守、严格

按规定履行保荐职责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

4. 年报披露，公司主营环保再生纸，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.99 亿元，较上期下降 14.47%，生产量和销售量分别同比降低 14.28% 及 16.91%。根据中国造纸协会预测，2020 年纸及纸板生产总量同比增长约 2.2%；纸及纸板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长约 6.5%。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行业市场竞争情况、公司业务模式及客户拓展情况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偏离行业出现明显下滑的原因，并与同行业公司数据进行对比；（2）结合目前产能利用率、产销量情况，补充披露在建项目的产能能否充分利用，项目盈利能力能否达到预期状况。

5. 年报披露，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 2.92 亿元，占资产总额的 18.12%，同比增长 1262.78%。其中，高强瓦楞纸项目厂区建设工程、高强瓦楞纸项目设备安装工程、热敏纸项目厂区建设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1.29 亿元、0.38 亿元及 0.54 亿元。报告期内无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项目建设的具体时间规划、实际工程进度、预计完工时间，是否符合建设计划安排，是否存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及时转固的情形；（2）上述项目的具体资金投向明细，包括采购设备、施工项目、投入时间和金额等，是否履行了预决算、招标等决策审批程序；（3）后续建设的资金来源，投产后预计新增产品产能、经济效益情况；（4）在建工程项目主要施工方、供应商与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设备采购、施工建设合同定价是否公允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6. 根据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，公司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.56 亿元。截至报告期期末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仅 0.31 亿元。其中报告期内使用 1.61 亿元、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 0.67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及使用情况，包括募集资金的历次使用情况、前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或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是否按时归还、具体使用情况、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等；（2）后续确保相关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规使用的保障措施。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：（3）为防范公司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募集资金所做的工作，是否在发现上市公司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时及时报告，是否勤勉尽责；（4）公司当前募集资金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疏漏，并督导公司及时完成整改。

7. 年报披露，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1.53 亿元，占资产总额的 9.47%，同比增长 43.23%，公司称主要是本期预付设备款大幅增加所致。其中，预付设备款 1.29 亿元，较上期末 0.31 亿元大幅增长。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公司预付设备款交易对象、预付时间、公司期后是否收到设备，以及公司与交易对象最近两年的交易情况、货款支付方式，说明是否持续采用相同支付方式；（2）结合公司账款支付政策以及行业采购设备通行惯例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设备款大幅增长的合理性、设备采购业务是否具备交易实质；（3）核实报告期内预付设备款的实际发生额、发生的退款情况，是否涉及关联交易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

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之前，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

